

高雄市政府 書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四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第四科

機關傳真：三三一五五六二

聯絡電話：三三六八三三三轉二七九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六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四字二五四七一號

主旨：有關公傷假期間未屆滿前確定全殘者，如該公務人員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之日期，係在奉准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間，均得辦理因公傷殘命令退休，惟最遲仍不得超過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滿之翌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九十退三字第二〇四〇四九四號書函辦理，並復 費局九十年六月一日高市消防人字第〇〇〇〇六二七六號函。
 - 二、抄附右函。
- 正本：本府消防局
副本：第四類發行、本府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

銓敘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陸月廿捌日

發文字號：九十退三字第二〇四〇四九四號
主旨：貴府函詢於公傷假期間未屆滿前確定全殘者，得否於公傷假期間屆滿時再辦理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九十高市府人四字第二一六七八號函。
- 二、查本部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八二台華特四字第〇八五一六二〇號函規定略以：「本部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七八台華特二字第二四三三七四號函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如有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之情形者，應命令退休。近查間有部分機關，其所屬公務人員已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機關仍核給事病假或延長病假而未依規定立即辦理退休，不僅違反規定，且有礙機關業務正常推動。請轉知所屬單位，如有經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者，應即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切實執行，辦理命令退休。』上開規定意旨為公務人員如已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機關即應報送其退休案辦理命令退休。惟為顧及機關執行上發生困難起見，如該公務人員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之日期，係在奉准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間，均得辦理，惟最遲仍不得超過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滿之翌日。」是以，有關貴府所屬消防局小隊長吳榮發之命令退休案辦理期限，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銓敘部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八三教人字第二二三四三號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
省立各學校

副本：本廳人事室

主旨：函轉銓敘部函示公務人員因身體殘廢命令退休，如其確定成殘後無法執行職務之日期，係在奉准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間者，均得辦理，惟最遲仍不得超過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間之翌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二台華特四字第〇九三八九三〇號書函辦理。
- 二、附銓敘部原函一份。

廳長 陳 英 豪

銓敘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二台華特四字第〇九三八九三〇號

受文者：教育部

副本：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基隆市政府
收受者

- 一、貴部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台(82)人字第〇六八〇〇七號書函敬悉。

- 二、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殘廢命令退休之生效日期疑義一案，依本部八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八二台華特四字第〇八五一六二〇號函釋規定：「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三款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合計准給二十八日

。其超過限期者，以事假抵銷。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療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以二十四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第四條第四款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限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另查本部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七八台華特二字第二四三三七四號函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明文規定，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如有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之情形者，應命令退休。近查間有部分機關，其所屬公務人員已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者，機關仍核給事病假或延長病假，而未依規定立即辦理退休，不僅違反規定，且有礙機關業務正常推動。請轉知所屬單位，如有經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者，應即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切實執行。辦理命令退休。』上開規定意旨為公務人員如已確定成殘，無法繼續執行職務，機關應即報其退休案辦理命令退休。惟為顧及機關執行上發生困難起見，如該公務人員確定成殘無法執行職務之日期，係在奉准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間，其命令退休案同意在確定成殘後無法執行職務之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間，均得辦理，惟最遲仍不得超過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間之翌日。」

三、復請卓參。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八二教人字第二〇六一七三號

受文者：省立北門高級中學

副本：各縣(市)政府
收受者：省立各級學校(北門高中除外) 人事室

主旨：貴校請釋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中(八月十七日)商調轉任學校

銓 敘 部